**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辦理。

（二）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

（三）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112 年4 月17 日（一）～112 年5 月10 日（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大辦公室。

五、作業內容說明：

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1. 科目
2. 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用書)
3. 閩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學期用書)
4.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5.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6.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112 年5 月10 日（三）16:00 前
7.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大辦公室
8. 遴選方式：
9.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遴選結果將於5月底前公告。

（六）其它注意事項：

1.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

2.**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3.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以書面資料列表說明之。

6.樣書與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四）未獲入選之圖書，請廠商於112 年6 月16 日（五）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五）業務承辦：教務處教學組。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